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重要提示

1、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裕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裕华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22 日证监基金字[2007] 174 号文核准的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裕华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07 年 7 月 6 日裕华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07 年 7 月 19 日至 2007 年 8 月 3 日开放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

5、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的新增募集规模上限拟不超过 150 亿元（含）。本基金集中申购实行“末日比例配售、余款退回”的销售机制。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内，如当日申购结束后累计申购申请金额接近或超过募集上限的，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自该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业务。若募集期内集中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集中申购申请全部确认总金额超过 150 亿元，则对集中申购募集最后一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配售”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6、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集中申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加对应申购费。基金代码为“050009”，简称为“博时新兴成长”。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银河证券、江南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西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信证券、财通证券、联合证券、大同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天相投资、湘财证券、浙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华林证券，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深圳总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北京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

9、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时，需开立博时基金公司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集中申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1、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集中申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2、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各销售机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 5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 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13、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 + 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14、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管理人将在集中申购最后一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拆分，注册登记机构于次一工作日按照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登记投资者集中申购应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中申购款项进行审验。

15、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拆分结果进行公告。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7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2007 年 7 月

17 日证券时报、2007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7、各销售机构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8、在集中申购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或已有销售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并及时公告。

20、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21、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集中申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2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免长途费)或 010-65171155、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咨询购买事宜。

2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净值： 1.00 人民币。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实行集中申购期限限量发售，集中申购期最大募集规模上限为 150 亿元。

本基金采取“末日比例配售，余款退回”的发售方式控制最大募集规模。

（六）基金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发售方式

本基金采用“末日比例配售，余款退回”的发售方式。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内，若募集期内集中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不超过 150 亿份（含），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集中申购申请如全部确认总份额

超过 150 亿份的，则对集中申购募集最后一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配售、余款退回”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发售的配售原则为：

1、当申请申购总金额小于或等于本基金募集目标额度时，投资者可以获得全额申购，即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请申购金额配售基金份额；

2、当集中申购申请全部确认总份额超过 150 亿份时，则对集中申购募集最后一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配售、余款退回”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即按申请申购总金额和本基金募集目标额度计算配售比例。

即：最后一日申购的配售比例 = $(150 \text{ 亿元} - \text{集中申购期内最后一日前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text{最后一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金额 = 各投资者的申请申购金额 × 配售比例

（八）直销机构与直销地点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张岩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010-65171155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5 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305180

联系人：李侃侃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9450

联系人：武斌

投资者单笔集中申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可拨打直销机构的北京、上海或深圳电话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九）集中申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为 2007 年 7 月 19 日至 2007 年 8 月 3 日，自基金份额开始集中申购之日起计算。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集中申购期内，实行限量申

购。如果预计申购规模达到或超过 150 亿份左右的目标销售规模时，本公司将发布公告并自公告当日起（含公告日）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申购活动。对于超出部分，本公司有权不予确认。若最后一日申购过多，导致超出目标销售规模范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按比例确认等方式部分确认。对于未被确认的申购申请，将依法及时全额退款。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十）集中申购费用

1、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提交申购申请的，适用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1.5%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1.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M ≥ 5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本基金申购费率采用累计权利费率结构。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等于集中申购期间，该投资人通过同一交易账户申购本基金的累计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申购费用计算结果、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例 1：某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申购本基金 10000 元，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期利息为 3 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 $1.000 \times (1 + 1.5\%) = 1.015$ 元

申购份额数 = $(10000 + 3) / 1.015 = 9855.17$ 份

即：该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则可得到 9855.17 份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在集中申购期先申购本基金 200,000 元，申购期利息为 15 元，后又在该交易帐户中追加申购本基金 400,000 元，假设申购期利息共计为 5 元，由于本基金采用累计权利费率结构，则投资人申购对应的费率为 1.0%，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价格 = $1.000 \times (1 + 1.0\%) = 1.010$ 元

申购份额数 = $(200,000 + 15) / 1.010 + (400,000 + 5) / 1.010 = 198,034.65 + 396,044.55 = 594,079.20$
份

即：该投资人在集中申购期共投资 6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则可得到 594,079.20 份基金份额。

3、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份额清算登记日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依据集中申购份额确认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有关费用计算。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一）交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可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博时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博时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博时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博时基金帐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帐户）。

（3）集中申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博时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 （2）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 （2）填妥的申购申请表。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中国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集中申购资金。
-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集中申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集中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证券卡。
-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中信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开户及集中申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 (1) 事先办妥中信银行中信卡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
- (2) 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供以下材料：
 -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户口本、军人证等）。
 - B.中信银行中信卡。
 -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提交下列材料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 A.中信银行中信卡。
- B.填妥的集中申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 (1) 没有中信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集中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深圳发展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9:00-15: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开户资料：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填妥的《深圳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开 / 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代理人有效证件。

C.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借记卡。

（2）开户流程：个人投资者填写开户申请表并携相关材料到各网点办理基金帐户开户
个人投资者应柜员要求输入卡密码→客户核对《深圳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表》
打印项→领取第二联开户申请表回单→回单提供一个基金帐号→完成开户申请过程。

3、集中申购

个人投资者提出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集中申购资金。

（2）填妥的《深圳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申 / 认购申请表》。

4、业务交易渠道：营业网点、网银、95501电话银行。

（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浦发银行东方卡；

3) 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须知》；

4) 完成并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5) 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账户开户/账户信息修改申请委托单（个人）》。

3、提出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及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基金账户集中申购申请。提出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浦发银行东方卡；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账户开/销户申请委托单》及《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委托单》。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六) 招商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如下:

1、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 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 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 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 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七) 光大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如下

1、开户及申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15:00 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

提交。)

2、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阳光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申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光大银行阳光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集中申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后，可申请集中申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集中申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集中申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基金购买申请表》。

5、集中申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前应将足额集中申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交通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同城交换行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15

（2）集中申购申请当日下午**16:00**之前，若投资者的集中申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的申请金额为实际到账金额；选择非当日为申请有效日的集中申购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全额到账日为准；若超过申请有效期资金仍未全额到账的，则集中申购申请在最后一个有效日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集中申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集中申购手续或集中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集中申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T 日提交集中申购申请后,可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集中申购网点查询集中申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博时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博时直销中心的交易账号及博时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集中申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一) 交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如下: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到营业结束, 15:00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可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博时基金账户即可)。

(2) 开通博时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博时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博时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 集中申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博时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 (2) 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 (2)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3) 集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 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如下：

1、开户及集中申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 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集中申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证券业务授权书。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集中申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集中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证券卡。
-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 中信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如下：

1、开户及集中申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 请事先办妥中信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集中申购资金。

(2) 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D.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E.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A.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B.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必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柜台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 深圳发展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如下：

1、业务办理时间：9:0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 开户资料：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B.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C. 本行开立的用于资金清算的银行账号。

D. 预留印鉴卡。

E. 经办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及复印件（有效证件按实名制要求）

(2) 开户流程：机构投资者领取并填写开户申请表到结算帐户开户网点办理（-携相关

材料)→机构投资者无须检验密码。→客户核对《深圳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表》打印项,领取第二联开户申请表回单,回单提供一个基金帐号。完成开户申请过程。

3、集中申购

机构集中申购需提供材料如下:

- (1) 本行开立的用于资金清算的银行账号。
- (2) 预留印鉴卡。
- (3) 单位财务公章、法人名章。
- (4) 经办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及复印件(有效证件按实名制要求)。

(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如下: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6: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5) 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须知》;
- 6)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账户开户/账户信息修改申请委托单(机构)》。

3、提出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基金账户及集中申购申请。提出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账户开/销户申请委托单》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委托单》,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 2)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

印基金账户和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3)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 招商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如下:

1、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 (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七) 光大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如下

1、开户及集中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15:00 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转帐支票;

(2) 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3) 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转帐支票；
- (2) 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二)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

1、开户和集中申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 印鉴卡一式三份。

(5)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6)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基金购买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1) 集中申购资金的划拨

电汇或支票（其中支票方式只限北京地区客户）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集中申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交通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同城交换行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15

(2) 集中申购申请当日下午 16:00 之前，若投资者的集中申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选择当日有效申请的应用金额为实际到账金额；选择非当日为申请有效日

的集中申购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全额到账日为准；若超过申请有效期资金仍未全额到账的，则集中申购申请在最后一个有效日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4、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集中申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集中申购手续或集中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集中申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集中申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集中申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博时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博时直销中心的交易账号及博时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集中申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5、预约上门服务

投资者单笔集中申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可拨打电话 0755-83169999、021-33024909 和 010-65187055 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四、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 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 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7)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五、清算与交割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六、退款事项

1、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 （3）投资者集中申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 （4）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2、投资者的无效集中申购资金，将于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集中申购款项的审验。

基金管理人将在集中申购最后一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拆分，注册登记机构于次一工作日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登记投资者集中申购应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中申购款项进行审验。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拆分、集中申购款项的审验和份额确认情况进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 吴雄伟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021-68888917

联系人：曹榕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8.04 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834;83195771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朱小姐、刘小姐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金运
电话：021-616161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徐伟、汤嘉惠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电话：010-65543874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文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电话：0755-82088888 转 8811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 勤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7. 中国光大银行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52610172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53858553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7、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3.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电话：0755-82130833 转 2181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联系人：黄维琳、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易勇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

16.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毕艇
 电话：027-65799560
 传真：027-854815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z318.com.cn

17.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jq.com.cn

1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政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18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 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1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张小波
电话：025-84457777-248
传真：025-84579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818-266
网址：www.ecitic.com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685
 网址：www.ebscn.com

23.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唯贤
 联系人：何博远
 电话：0571-87902746
 传真：0571-87901946
 客户服务电话：0571-87901931
 网址：www.stocke.com.cn

2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宁金彪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盛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或 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2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余江 庄维佳
电话：0755-82450826 22622287
传真：0755-8243379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a18.com

27.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晓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2522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7，96336
网址：www.ctsec.com

2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章磊 刘军辉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29.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电话：0755-83025046
传真：0755-83025991
联系人：张有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3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8503
传真：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www.eestart.com

3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陈少震
电话：010-66045522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32.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 208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江西教育出版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联系人: 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 0791-6794724
 网址: <http://www.scstock.com/>

33.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 13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董祥
 电话: 0351-4167056
 传真: 0351-4192803
 联系人: 苏妮
 客户服务电话: 0351-4167056
 网址: www.dtsbc.com.cn

34.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电话: (0771) 5539262
 传真: (0771) 5539033
 联系人: 覃清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0 (全国)、96100 (广西)
 网址: www.ghzq.com.cn

3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史洁民
 电话: 0532-85022026
 传真: 0532-85022026
 联系人: 丁韶燕
 客户服务电话: 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36.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电话： 0571-85783715
 传真： 0571-85783771
 联系人： 王勤
 客户服务电话： 96598
 网址： www.bigsun.com.cn

37.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 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振华路 21 号航天立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姚桥盛
 电话： 0755-83749454
 传真： 0755-83749248
 联系人： 杨玲
 客户服务电话： 北京：010-64405981 上海：021-52905648 深圳：
 0755-83040035、广州：020-81969715 长沙：
 0731-2329088 合肥：0551-2883033、江 门：
 0750-3160388
 网址： www.chinalions.com

(四)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公司网址： www.bosera.com

(五) 注册登记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六)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七)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